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火災防救法規、災害防救法規、危險物品防救法規及緊急救護相關法規間之相關性，以避免執法時之缺失，增進執法效能。</p> <p>二、了解消防法規各主要母法之立法意旨、構成要件及相關罰則，以為將來執法之依據。</p> <p>三、了解消防法規以為將來執行公權力之標準。</p>
<b>命題大綱</b>	
一、火災防救法規概要 消防法	
二、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災害防救法	
三、危險物品防救法規概要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四、緊急救護法規概要 (一) 緊急醫療救護法 (二) 緊急救護辦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火災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熱傳的形式與影響因子概論。 二、了解燃燒的原理、現象與型態概論。 三、了解起火源、引燃、延燃、發展、衰竭、熄滅之原理與現象，並認識煙、熱流與火流的特徵和影響。 四、了解爆炸原理與影響因子並認識引爆方式和爆炸原理。 五、認識電氣火災、化學火災、特殊建築火災及其他特殊火災現象。
<b>命題大綱</b>	
一、熱傳 (一) 傳導 (二) 對流 (三) 輻射	
二、燃燒基本原理 (一) 燃燒要素 (二) 引燃 (三) 燃燒型態	
三、火災原理與現象 (一) 起火源與引燃 (二) 延燃與發展 (三) 衰竭與熄滅 (四) 煙、熱流與火流	
四、火災特論 (一) 電氣火災 (二) 化學火災 (三) 特殊建築（含超高層建築、大型空間、地下建築、交通運輸場站）火災現象 (四) 其他特殊火災現象	
五、爆炸原理與現象 (一) 爆炸要素 (二) 引爆原理 (三) 爆炸型態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物理基本知識。 二、了解化學基本知識。	
<b>命題大綱</b>		
一、普通物理(電與磁) (一) 電量、能量、電流、電壓及功率 (二) 電場中電荷移動所做之功 (三) 電荷間之電力 (四) 串聯及並聯 (五) 電容、電感、電抗、阻抗 (六) 電路		
二、普通化學(物質之性質、結構與鍵結) (一) 命名法 (二) 週期表 (三) 物質形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四) 酸、鹼、鹽 (五) 金屬與非金屬 (六) 有機化合物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